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家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审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程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二、 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031.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